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內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我們於澳門土木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市場上的澳門建築承建商中位列第五。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一般涉及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輸電基礎建設。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第二。

我們亦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輔助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從而把握澳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所產生的商機。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過去幾年，我們為澳門若干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完成了多個地標性鋼結構工程項目。我們屢獲無數讚譽及獎項，充分肯定了我們在鋼結構工程方面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於2013年的大型綜合度假村及水上匯演項目、於2017年的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以及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均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項目大多為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包括(i)有關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的項目1至5；(ii)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的項目8及9；及(iii)有關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項目11至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62.2百萬澳門元、496.0百萬澳門元、353.2百萬澳門元及344.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2%、91.3%、76.0%及88.0%。倘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

概 要

項目的需求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對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業務模式，這業務模式由三個不同業務分支所組成，即在澳門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或投標邀請獲批給建築項目。此外，我們相信，憑藉自身擁有龐大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我們可減少依賴分包商的勞工服務及令我們從其他建築公司中突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本集團同時承接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項目。有關我們按界別劃分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i)我們按界別劃分的業務分支」。

視乎中標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有關我們擔任主承建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ii)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業務分支」。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為屢獲殊榮的建築承建商，擁有多元化且高水平的經驗及能力
- 我們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夠為客戶提供完善的工地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
- 我們成功地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維持龐大而穩定的工程技工隊伍
-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在建造業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的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 我們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 我們計劃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
- 我們計劃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我們計劃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銷售與客戶

我們的投標團隊負責銷售與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招標獲得新業務。我們亦著力經由公開招投標途徑物色全新的競投機遇。

概 要

我們為澳門的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a)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82.5%、84.5%、82.0%及89.3%；及(b)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8%、27.8%、35.2%及53.9%。

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因何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一名[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King Dragon擁有100%權益而由其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何先生（透過其於King Dragon的100%權益）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因此，於上市後，客戶A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基本包括鋼材、預製鋼材、金屬、電力系統、水泥及裝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0.4百萬澳門元、148.6百萬澳門元、136.2百萬澳門元及45.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3.7%、35.9%、37.1%及14.5%。

我們維持各式各樣的機械及設備。我們一般為符合日常最低要求所需而購買機械及設備，且租用承接大型項目所需的額外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購入金額約為7.9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及11.4百萬澳門元的機械及設備（包括汽車），以及分別產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約5.0百萬澳門元、14.3百萬澳門元、8.1百萬澳門元及3.4百萬澳門元。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否則我們通常會從具不同特質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過往已向其作出採購）名單中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另有指明外，我們主要從澳門、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從澳門及香港採購大部分的機械及設備。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建材及機械及設備。

分包商

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可能將若干輔助建造服務指派予分包商。我們從合資格分包商的認可名單中挑選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且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單上有203家合資格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約為205.5百萬澳門元、189.4百萬澳門元、151.5百萬澳門元及205.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60.7%、45.9%、41.2%及65.1%。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尤為著重維持地盤工程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一套質量管理計劃以特別確保我們的地盤工程質量。我們指派一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人員駐紮工地，在整個施

概 要

工過程中監督項目並監控建築工程。我們的工地代理人與管工協調，按照項目經理制定的質量保證計劃操作及控制地盤工程。我們於執行項目工程期間會依照合約、圖則或地方當局規範進行必要的檢測。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每個建築地盤締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管理體系能夠有效降低及（如可能）消除建造項目的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已實施安全管理計劃，以確保旗下建造項目的安全，避免任何潛在健康問題或工作場所意外事故。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澳門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秉承一貫政策確保我們的建築工程按照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且旗下所有的僱員完全知悉有關政策。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分類為：(i)與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 倘對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無法按時或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或里程進度款或保留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建築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 我們面臨開證銀行中止銀行融資的風險
- 嚴重低估招標價格或實際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經濟主要受博彩業帶動。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娛樂場相關建設佔澳門建築服務市場整體的重大部分。受興建新娛樂場度假村及翻新舊娛樂場度假村所帶動，娛樂場相關建設價值於2016年佔澳門總建造價值約60.4%。誠如2017年及2018年施政報告所訂明，澳門政府將持續將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展望將來，為支持有關發展計劃，預期娛樂場相關建設的總投資額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業內估計有逾1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土木工程行業的大型參與者大多並非以澳門為基地。按2016年收益計，五大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超過39.3%。本集團為一家承建商，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土木工程行業約佔0.4%的市場份額。相比之下，澳門高壓變電站市場則高度集中，從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可識別參與者不足

概 要

10名，而三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逾90%。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約佔38.7%的市場份額，而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在該市場中位列第二。

根據行業報告，建造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a)承建商聲譽；(b)承建商勞動力；(c)承建商的專業網絡；及(d)充足的資金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本地建築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令我們繼續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收益	446,244	543,424	464,882	391,467
毛利	107,501	130,408	97,235	76,135
除稅前溢利	84,275	113,139	82,918	48,724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72,953	97,075	68,001	40,244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 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73.0	404,262	74.4	233,694	50.3	298,321	76.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 安裝工程	107,652	24.1	99,062	18.2	186,666	40.2	53,204	13.6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 程及服務	13,061	2.9	40,100	7.4	44,522	9.5	39,942	10.2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387,225	86.8	515,236	94.8	296,911	63.9	362,871	92.7
公營界別	59,019	13.2	28,188	5.2	167,971	36.1	28,596	7.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主承建商	276,086	61.9	104,437	19.2	209,060	45.0	288,371	73.7
分包商	170,158	38.1	438,987	80.8	255,822	55.0	103,096	26.3
總計	<u>446,244</u>	<u>100.0</u>	<u>543,424</u>	<u>100.0</u>	<u>464,882</u>	<u>100.0</u>	<u>391,467</u>	<u>100.0</u>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材料成本	80,396	23.7	148,553	35.9	136,203	37.1	45,717	14.5
直接勞工成本	37,049	10.9	43,815	10.6	53,651	14.6	51,969	16.5
分包成本	205,494	60.7	189,444	45.9	151,526	41.2	205,217	65.1
其他成本	15,804	4.7	31,204	7.6	26,267	7.1	12,429	3.9
總計	<u>338,743</u>	<u>100.0</u>	<u>413,016</u>	<u>100.0</u>	<u>367,647</u>	<u>100.0</u>	<u>315,332</u>	<u>100.0</u>

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於各項目所佔比例可能會大幅波動，且若干該等成本在某種程度上彼此相互關連，原因是倘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則我們可能要求分包商安排進行有關分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材料以及機械及設備並承擔有關成本。因此，有關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倘並未委聘分包商，則我們會自己另行產生）通常會於我們分包商收取的分包成本中考量及反映。

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由2014年約23.7%分別增加至2015年及2016年約35.9%及37.1%，主要由於兩個大型項目，包括(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1）的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及(ii)路氹城巴黎式

概 要

娛樂場度假村（項目4）的「宴會廳」及「劇院」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所用鋼材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材料成本所佔百分比的有關增幅將導致分包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由2014年約60.7%分別減少至2015年及2016年約45.9%及41.2%。

分包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5.1%，主要由於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項目2）的相關分包工程數目增多所致，因而導致材料成本佔總服務成本百分比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5%。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79,067	24.3	111,358	27.5	60,765	26.0	59,837	20.1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22,479	20.9	9,565	9.7	24,088	12.9	8,517	16.0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5,955	45.6	9,485	23.7	12,382	27.8	7,781	19.5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76,135</u>	1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私營界別	87,142	22.5	125,285	24.3	76,046	25.6	72,726	20.0
公營界別	20,359	34.5	5,123	18.2	21,189	12.6	3,409	11.9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76,135</u>	19.4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照我們擔當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元	毛利率 %
主承建商	68,201	24.7	23,547	22.5	31,490	15.1	55,792	19.3
分包商	39,300	23.1	106,861	24.3	65,745	25.7	20,343	19.7
總計／整體	<u>107,501</u>	24.1	<u>130,408</u>	24.0	<u>97,235</u>	20.9	<u>76,135</u>	1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9,168	8,889	15,882	16,668
流動資產	287,300	333,450	291,315	370,141
流動負債	203,906	183,602	142,259	222,827
流動資產淨值	83,394	149,848	149,056	147,314
資產淨值	92,562	158,737	164,938	163,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現金流量於所示期間的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715	82,080	79,483	80,3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0,414)	(16,427)	(47,004)	43,7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7)	(29,566)	(63,853)	(36,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094	36,087	(31,374)	87,94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60	102,654	138,741	107,36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02,654</u>	<u>138,741</u>	<u>107,367</u>	<u>195,307</u>

概 要

我們於2016年錄得現金流出約31.4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i)我們墊款予郭先生及林先生約27.8百萬澳門元；及(ii)相較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分別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而言，我們於2016年已付較高股息款項約61.8百萬澳門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24.1%	24.0%	20.9%	19.4%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8.9%	20.8%	17.8%	12.4%
純利率	16.3%	17.9%	14.6%	10.3%
股本回報率	78.8%	61.2%	41.2%	36.8%
總資產回報率	24.6%	28.4%	22.1%	15.6%
流動比率(倍)	1.4	1.8	2.0	1.7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由2014年約24.1%及2015年約24.0%減少至：

- (1) 2016年約20.9%，主要由於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其毛利率為我們三個業務分支中最低）所貢獻的收益及毛利比例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可就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產生的高壓電力系統成本收取小額加成所致，此佔了大部分建設成本；及
- (2)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9.4%，主要由於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毛利率（佔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毛利約78.6%）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於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有關計算及分析上述財務比率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i) 滿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充的資金需求；
- (ii) 為本集團提供具效率及可持續的融資平台；
- (iii) 提升公司形象及市場知名度；
- (iv) 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政策激勵我們的員工；
- (v) 可以較私人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更易獲得債務融資；及
- (vi) 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於承接新項目時為發行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通過設立倉庫來加強設備及物料的存儲設施；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增聘員工（如項目經理、監事、工程師及技術員）以改善及擴展(a)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b)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購置額外機械；及
- (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時任各股東宣派約15.5百萬澳門元、30.9百萬澳門元、61.8百萬澳門元及41.2百萬澳門元的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股東批准。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現擬向股東分派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少於40%的可供分派溢利（倘無出現由於虧損或其他原因而令可供分派金額減少的任何情況），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股東批准。於隨後年度，我們並無規定的股息政策且日後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規定、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確認，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將透過MECOM Holding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的權益。由於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已以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之權益集體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MECOM Holding將繼續控制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以上，彼等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編纂]根據[編纂]提呈以供出售。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及[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12.[編纂]的詳情」。

概 要

[編纂]投資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及One Wesco各自訂立[編纂]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King Drag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內，本集團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的相關規例，根據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本集團賬目並及時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違規事宜」。

上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按[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準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自損益中扣除，並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中扣除分別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從股本扣減入賬，而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該等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視乎審核以及可變因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予以調整。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著重在澳門提供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及變電站承建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並無變化。根據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6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收益增長。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49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625.6百萬澳門元，其中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495.1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及24.6百萬澳門元為合約收益。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約，以及於往後期間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

	未完成合約		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					
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234,302	37.5	211,559	22,743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					
系統安裝工程	249,019	39.8	212,287	36,732	–
設施管理、改造及					
維修工程及服務	142,303	22.7	71,231	46,398	24,674
總計	<u>625,624</u>	<u>100.0</u>	<u>495,077</u>	<u>105,873</u>	<u>24,674</u>

附註：於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將予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時，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僅考慮了本集團已簽訂決標通知書或中標通知書的項目，而並無考慮(i)已提交標書項目；及(ii)潛在項目。有關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潛在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取得新項目，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及撇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編纂]估計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目前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仍無法達致本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純利乃屬假設性質，而不可視作及／或並非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測。此外，鑒於未完成合約收益(a)並非歷史事實；(b)僅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決標通知書或中標通知書的項目而釐定，並無考慮本集團其後可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取得的任何潛在項目（包括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潛在項目）；(c)乃經考慮多項基準及假設（其中包括董事根據相關項目擁有人發出的主建築方案對項目進度所作出的估計）後達致，難免受到前段重點指出的未來任何不可預見重大轉變或發展的影響；及(d)受限於會否出現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僅反映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情況的未完成合約收益，而應謹慎比較未完成合約收益及我們任何歷史財務業績（不論載於本文件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與否）。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亦載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以及(ii)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我們目前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將予確認的有關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其可能會根據審核作出調整。

概 要

意外事故

於2017年7月，於我們獲委聘為若干建設工程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於本集團其中一家分包商進行起重工程期間，一部旋臂起重機的吊臂及起重器墮下。兩名建築工人被墮下的吊臂擊中，而另一名建築工人則被其他墮落物擊中。基於是次意外事故，一名建築工人（為一名由上述分包商推薦我們聘用的非本地居民建築工人，並依照分包商的指示於建築地盤進行若干分包配套建築工程）受傷致命，而另外兩名建築工人（均由其他僱主聘用）則受輕傷並於其後出院。董事認為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意外事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董事估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不少於[編纂]百萬澳門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不少於[編纂]澳門元

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董事根據(i)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